

2025 年兰溪市民政局"爱心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dscg-Ix[2025]-066

采购单位: 兰溪市民政局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25
第六章	评标细则	31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2025</u> 年兰溪市民政局"爱心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scg-1x[2025]-066

项目名称: 2025年兰溪市民政局"爱心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元): 8850000 最高限价 (元): 8850000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5年兰溪市民政局"爱心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标项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 (元): 25387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2025 年兰溪市民政局"爱心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标项二)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4532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 2025 年兰溪市民政局"爱心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标项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 (元):24397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 2025年兰溪市民政局"爱心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标项四)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 (元): 14182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二、三、四: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3、4:
 -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 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9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振兴路500号裙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



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 已分别于 2022 年 1月 29日、2022 年 2月 1日和 2022 年 7月 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2) 招标公告附件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 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无权对招标文件提起 质疑及投诉。(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4)潜在供 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 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5)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 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 制、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 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6)投标人应当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 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 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 拒收。(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 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 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8)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 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 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浙



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兰溪市民政局

地 址: 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8 层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张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9-89022005

质疑联系人: 张光荣

质疑联系方式: 183686459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7 层 703 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吴晨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9-88900658

质疑联系人: 周媚佳

质疑联系方式: 0579-8890075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兰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 兰溪市丹溪大道 28 号

传 真: /

联系人: 周灵肖

监督投诉电话: 0579-88903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兰溪市民政局"爱心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 详见第三章。
3	现场踏勘: 无。
4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 <u>《计价格(2002)</u> 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的 80%计取(类型为服务),以各标项预算价为取费基数,由各标项中标供应商分别支付;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公告"质疑及投诉"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组织单位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
7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供有效电子响应文件: (1)未在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
8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00 时整。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00 时整在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裙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中标结果公告: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12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13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14	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 预算内资金; 支付方式: 财政直接支付。 总预算金额: 8850000 元(其中标项一: 2538750 元,标项二: 2453250 元,标项三: 2439750, 标项四: 1418250 元)
1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注册: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 (1) 总预算金额(元): <u>8850000</u>元(其中标项一: 2538750元,标项二: 2453250元,标项三: 2439750,标项四: 1418250元)
 - (2) 项目属性: ②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4) 本项目 是(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5) 上述第 4 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_/_(比例):
 -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18



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优惠 幅度 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 (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截止时点: 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3年内;

19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		() / / H / / / / (E.B. 73 11 E 1 K(E)/11/6314137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0	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ľ		77.拉仁十文口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	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2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3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居家养老服务主要是对符合要求的兰溪市户籍困难家庭老人实施居家上门服务。服务内容主要是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和康复护理等服务。本次项目服务要求根据《兰溪市民政局 兰溪市财政局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兰民政〔2024〕51 号等文件执行,如有最新政策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补贴标准:

①养老服务补贴。补贴对象为兰溪市户籍经济困难老年人(60 周岁及以上,下同),该项补贴用于日常照料等生活性补贴。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月125元。低保边缘家庭的高龄老人(80 周岁及以上,下同)补贴标准为每月62.5元。

②养老护理补贴。补贴对象为兰溪市户籍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该项补贴用于因生活自理能力缺失而产生的照顾服务、护理服务、购买护理用品等照料性服务。根据《长期护理保障失能等级评估规范》(DB33/T 2476-2022)进行自理能力评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当中重度受损的每人每月 500 元、中度受损的每人每月 250 元、轻度受损的每人每月 125 元。低保边缘家庭失能老年人当中重度受损的每人每月 250 元、中度受损的每人每月 125 元、轻度受损的每人每月 62.5 元。

二、本次招标分四个标项,服务范围如下:

标项	标项名称	服务范围	预算金额(元)	服务期限
	2025年兰溪市民政局"爱心	水亭乡	441000	
		游埠镇	816000	
_	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诸葛镇	423750	
	(标项一)	永昌街道	858000	
	合计	2538750		
	2025年兰溪市民政局"爱心」	马涧镇	858000	
		柏社乡	430500	一年
_	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横溪镇	288750	
_	(标项二)	梅江镇	876000	
	合计		2453250	
		兰江街道	493500	
三	2025年兰溪市民政局"爱心	黄店镇	950250	
	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赤溪街道	234750	



	(标项三)	女埠街道	761250	
	合计	2439750		
	9095 年兰溪主尼苏尼华高水。	云山街道	278250	
	2025年兰溪市民政局"爱心	香溪镇	492750	_
四	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灵洞乡	160500	
Н	(标项四)	上华街道	486750	
	合计		1418250	

- 注: ①各标项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服务人员数量以每月实际发放数量为准(动态管理)。
- ②该项目服务时间为享受政府补贴的最大服务时间,超出规定服务时间或次数的,由中标人与补贴对象自行协商收费。中标供应商根据《2025年兰溪市民政局"爱心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服务价格目录表》标准进行服务,服务内容如有增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三、服务内容(标项1、2、3、4)

-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 1. 应具备一定经济实力、管理水平、服务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 2. 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 3. 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工作设备;
- 4. 具有与全服务流程相配套的实时动态信息化技术管理平台与服务手段,后续能具备智能接单、智慧监管等相应条件;
 - 5. 具备承接社会化服务的能力。
 - (二)人员素质
 - 1. 基本要求:
 - (1) 信守职业道德, 遵纪守法, 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 (2) 具有符合项目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材料及语言表达能力;
 - (3) 所有服务人员上岗前具备健康证。
 - 2. 管理人员:
 - (1) 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2) 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 (3)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2年的管理工作经历;
 - (4) 每年至少参加1次以上管理培训活动。
 - 3. 居家养老服务人员:
 - (1) 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
 - (2)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 (3) 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
 - (4) 每年在岗培训不少于4次。
 - 4. 行为规范:
 - (1) 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
 - (2) 统一着装、配备工号牌;



- (3) 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 (4) 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 (5) 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四、居家养老服务要求与内容

- (一) 基本要求
 - 1. 应有老年人的服务预案,明确服务内容;
- 2. 各标项中标单位须将服务(前、中、后)照片、录音或视频实时上传至"爱心卡"信息系统【包含内容:时间、地点(定位)、服务人员、工作人员、服务情况等】;具体根据系统设定的要求实施。
- 3. 各标项中标单位服务人员应满足养老护理、家电安装、维修和医疗保健类、心理学等领域相关 专业人员。
 - (二)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 生活照料服务
- (1) 卫生清理服务:协助老人整洁容貌、衣着适度、指(趾)甲整洁、无异味;定期清洗、更换床单和衣物,无脏污;定时打扫室内卫生,做到清洁、干净;
- (2) 助餐服务:洗、煮饭应干净、卫生;尊重老年人的饮食生活习惯;注意营养,合理配餐,每周有食谱;送餐上门应及时,有必要的保温、保鲜设备;
- (3) 助浴服务: 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 助浴过程应有家属或助老员在场; 上门助浴时应根据四季气候情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 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
 - (4) 代办服务: 代换煤气、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应按照老人的要求及时办理。
 - 2. 基本医疗保健服务
 - (1) 预防保健服务: 掌握预防老年病的基本知识并进行基础性的预防;
- (2) 医疗协助服务: 遵照医嘱及时提醒和监督老年人按时服药,或陪同就医;协助开展医疗协助性工作,应能正确测量血压、体温等;
- (3) 康复护理服务:指导老年人正确执行医嘱,协助老年人正确使用康复、保健仪器。针对老人不同需求为老人提供专业按摩、推拿服务;
- (4)健康咨询服务:通过电话、网络及会议报告或老年学校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老年期营养、心理健康等知识教育;
- (5) 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 100%,服务对象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100%,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 ≥ 90%。
 - 3. 家政服务
- (1) 安装维修家电: 热水器、净水器、洗衣机等家电的安装维修,按老年人要求进行,维(装)修 后无安全隐患,能正常使用;
 - (2) 清洗服务:清洗换气扇、油烟机、煤气灶类等应做到清洗干净、卫生,符合老年人要求;
- (3) 疏通服务:水池、浴缸、坐便器、蹲坑、地漏疏通等应按照老年人要求进行疏通,疏通后能正常使用;
 - (4) 其他家政类服务。
 - 4. 精神慰藉服务



- (1) 精神支持服务: 读报, 耐心倾听, 能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
- (2)心理疏导服务:掌握老年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能够观察老年人的情绪变化,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 (3) 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

五、其他要求:

- 1. 中标单位须根据《2025 年兰溪市民政局"爱心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服务价格目录表》要求进行服务。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项目实行明码标价,实施公开承诺服务。
 - 2. 服务对象申请服务后中标单位须及时上门服务。
- 3. 在服务期间,各标项中标单位应如实反映服务情况,并自觉接受并配合市民政局聘请的第三方监督机构、服务对应乡镇(街道)及市民政局的监督考核工作。重点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是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
- 4. 除不可抗力及灾害性天气或其它特殊原因致使工作人员无法上门服务事由外,中标人应按老年人实际需求上门服务,不得推诿,如遇灾害性天气或其它特殊原因致使工作人员无法上门服务,应提前告知服务对象及乡镇(街道)、采购人,说明缘由,并得到服务对象及乡镇(街道)、采购人的同意。
- 5. 在服务期内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现中标单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考核办法(本考核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考核对象

各标项中标供应商。

2. 考核实施单位

考核工作由采购人牵头组织实施,考核组由采购人和第三方机构(组织)等有关人员组成。考核 形式为季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资金发放及合同签约依据。**

第三方机构(组织)考核采取上门、座谈、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

3. 考核结算比例:

季度考核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按实际结算后全额发放服务资金(100%);

季度考核80(含)-89分为良好,按实际结算后的90%结算;

季度考核 70(含)-79 为合格, 按实际结算后的 80%结算;

季度考核6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按实际结算后的50%结算。

如出现两个季度不合格的,按考核办法结算后解除合同。

如服务期内未完成采购人支付的预付款款项,按考核办法中标人应退回相应款项。

- 4. 工作要求
- 4.1各标项中标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对干扰、阻挠检查考核工作的,视情节 扣减检查考核得分;拒不接受检查考核的,采购人将解除该标项居家养老服务协议并要求中标供应商 退回预付款。
 - 4.2 参加检查考核人员要忠于职守, 秉公办事。在检查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等情况的, 一经查



实,取消其检查考核资格。

		季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得分
		覆盖率 80%(含)以上	20	
	服务覆盖率考核 (20分)	覆盖率 70%(含)-80%	16	
1		覆盖率 60%(含)-70%	12	
		覆盖率 50%(含)-60%	8	
		覆盖率 50%以下	4	
		满意度 80%(含)以上	20	
	老年人满意度考核	满意度 70%(含)-80%	16	
2	(20分)	满意度 60%(含)-70%	12	
		满意度 50%(含)-60%	8	
		满意度 50%以下	4	
	服务工单考核 (20 分)	合格率 80%(含)以上	20	
		合格率 70%(含)-80%	16	
3		合格率 60%(含)-70%	12	
		合格率 50%(含)-60%	8	
		合格率 50%以下	4	
		服务人员是否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	2	
		服务人员持健康证上岗。	2	
4	基础管理 (15 分)	群众投诉(每次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6	
		工作人员岗位设置合理,满足上门服务需求。	3	
		信息保密承诺。	2	
		服务工时是否符合要求。	5	
		硬件配备(上门开展服务所需的服务车辆、工具等)。	5	
	服务要求	对服务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和管理 (每季度不少于1次)。	5	
5	(25分)	及时上门为老人提供服务,确认服务项目与老人要求 的服务是否一致。	4	
		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及各种数据报表的上报,并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如有)。	3	
		每月及时对已服务过的老年人开展回访。	3	
		总分	100	



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

注: 考核办法最终根据甲方要求,以合同签订为准。

七、商务要求(标项1、2、3、4)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项目投标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按单价折扣进行报价(服务价格目录表中的计费方式,即为单价最高限价),包括服务费、交通费、人工工资、保险、资料费、验收、招标代理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报价折扣不作调整。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验收。					
发放与提供	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采用电子积分的形式按月发放至老年人本人的社保 卡养老补贴专用账户中,以服务给付的方式用于日常照料、照护服务范围内的消费 结算。 老年人按服务目录支付给中标人电子积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使用的积分数 量按付款条件与中标人进行清算。 补贴对象未使用的电子积分额度,死亡后结算清 零。					
★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分别支付各标项合同金额的5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为合同总价的50%,担保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人数、时间及价格汇总表于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报采购人审批,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2)每季度付款金额=每季度完成量*中标单价*考核结算比例。 (3)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标准:以"爱心卡"系统数据为准。 2.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其它说明	本项目采用兼投兼评不兼中的方式,投标人可参加所有标项的投标、评标,但最多 只能成为一个标项的中标人。4个标项按照顺序开标,如若同一投标人为第一、第 二标项的预中标单位,则第二标项预中标单位确定为该标段第二名,以此类推。					



	2025 年兰溪市民政局"爱心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服务价格目录表							
一级 服务 项目	二级服务项目(备注)	计费方式,即单 价最高限价	单次服 务时长	次数限制	时间 节点			
	一般助餐(送餐到家)	2分(元)/次	5 分钟	60 次/月				
助餐	送餐并喂服(喂服并清洁餐具)	5分(元)/次	15 分钟	60 次/月				
服务	送餐并鼻饲(饭菜搅碎并按规范鼻饲)	8分(元)/次	8 分钟	60 次/月				
	上门烹饪	30分(元)/次	30 分钟	60 次/月				
	上门洗浴(按助浴标准操作执行)	80分(元)/次	30 分钟	10 次/月				
助浴	接送助浴(按助浴标准操作执行)	60分(元)/次	45 分钟	10 次/月				
服务	擦洗身体	30分(元)/次	30 分钟	10 次/月				
	中医疗足浴	30分(元)/次	30 分钟	10 次/月				
	理发(含剃须、洗头等,具体按理发标准操作执行)	10分(元)/次	15 分钟	2 次/月				
	修甲(含手指甲、脚趾甲,具体按普通修剪规范操作)	20分(元)/次	15 分钟	2 次/月				
 助洁	保洁(卫生清扫)(地面墙面/玻璃家具)	30分(元)/次	40 分钟	4 次/月				
服务	洗衣服务(大件)(含被套被单等床上用品、冬外 衣等洗涤晾晒)	40分(元)/次	30 分钟	15 次/月				
	洗衣服务(小件)(含洗涤和衣物晾晒,具体要3件以上)	30分(元)/次	30 分钟	15 次/月				
	床上清洁(含床单被套更换、床位清洁擦拭整 理等)	30分(元)/次	30 分钟	不限	服务时			
	线上缴费(水电等代办/代缴/代领)	5分(元)/次	20 分钟	6 次/月	间段一			
四上4二	线下缴费(水电等代办/代缴/代领)	20分(元)/次	30 分钟	6 次/月	般为			
助行服务	协助出行(探亲访友/旅游/外出活动)	30分(元)/时	30 分钟	不限	8:00-1			
服务	助行轮椅租赁(消毒保养)	10分(元)/天	24 小时	不限	7:00			
	助行器租赁(消毒保养)	5分(元)/天	24 小时	不限	(特殊 情况可			
	单独购药(单独协助长者购药)	20分(元)/次	15 分钟	10 次/月	情况可 做适当			
	陪同就医(陪同长者就医就诊)	30分(元)/时	30 分钟	6 次/月	微型コ 调整)			
	上门体征检测(测血糖/血压/体温等)	15分(元)/次	15 分钟	10 次/月	児童/			
	上门药事服务(用药指导)	15分(元)/次	15 分钟	10 次/月				
助医	上门导管护理(鼻饲管/导尿管等护理)	50分(元)/次	30 分钟	4 次/月				
服务	上门褥疮护理(专业卫生耗材自理)	50分(元)/次	30 分钟	10 次/月				
	上门吸氧服务(专业卫生耗材自理)	5分(元)/次	15 分钟	60 次/月				
	康复训练(包括肢体功能训练、口面都训练、康复推拿等)	50分(元)/次	60 分钟	10 次/月				
	按摩理疗	30分(元)/次	30 分钟	4 次/月				
	家电器维修(更换零部件自理)	25 分 (元) /次	按项目	4 次/月				
	管电维修(更换零部件自理)	30分(元)/次	按项目	4 次/月				
助急	开锁服务(更换零部件自理)	50分(元)/次	按项目	4 次/月				
服务	突发支援(类发事件的及时支援服务)	50分(元)/次	15 分钟	不限				
	安全设施配备(居家看护、紧急呼叫等智能化 设备配置及联通)	30分(元)/次	按项目	1 次/月				
	一般购物(代买物品)	20分(元)/次	15 分钟	10 次/月				
44.3	陪同购物	10分(元)/次	30 分钟	6次/月				
其它	陪聊(陪聊、读书读报等)	30分(元)/时	60 分钟	15 次/月				
	心理疏导(按照专业心理千预规范执行)	100分(元)/时	60 分钟	15 次/月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 2025 年兰溪市民政局"爱心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2. 定义

- 2.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民政局;
- 2.3"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货商:
- -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必须承担的义务;
 - 2.6 "★"标记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方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二、三、四:
 -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它条件。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细则

- 5、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除本《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它正式 有效函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方应认真对照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方没有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投标方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质疑与投诉

6.1 质疑

- 6.1.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6.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6.1.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6.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两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6.2 投诉
- 6.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6.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6.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2.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及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6.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 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6.2.6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请参见统一格式。

7、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方,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方 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 7.3 为使投标方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在投标截止前 通知投标方,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 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 8.1 投标及投标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 9.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 全部数据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2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方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单位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为技术资信标,第三部分为价格标。

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u>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u> 标不得含投标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 (2) 提供营业执照;
 -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 (4)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见附件)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10.4 技术资信标的组成

投标方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人自评分表; (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3) 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 (如有)
- (6) 针对本项目组建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名单;
- (7)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如有)
- (8) 技术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 (9) 商务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 (10)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如:对项目的整体理解、项目难度分析及对策、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档案管理、培训计划、人员配置、应急方案、设备配备、服务流程措施等等);
 - (11) 服务质量保证、安全保障、售后服务内容承诺及其他承诺;
 - (12)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13)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10.5 价格标的组成

- 10.5.1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 10.5.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参投分支机构负责代表人身份或其授权书法律效力参照"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执行。
 - ★投标报价按单价折扣进行报价,报价超过100%为废标,折扣同比例下浮。
- 11.1 投标报价按单价折扣进行报价(服务计费方式,即单价限价),包括服务费、交通费、人工工资、保险、资料费、验收、招标代理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报价折扣不作调整。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折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1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1.2.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1.6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 12、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13、投标偏离及建议

- 13.1 投标方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 13.2 投标方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 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4、投标文件格式及密封要求

- 14.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4.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5.1 投标方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中标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

响应文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 人授权投标委托书制作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书内。投标方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5.2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16.1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9日09:00时整。
- 16.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 注: 招标方将拒绝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3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9日09:00时。

★五、联合体投标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 18.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
-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8.3除18.2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 18.4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 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比照本条第2项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 19.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19.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 ★20.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 ★20.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2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出具相关材料)
- (二)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出具相关材料)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出具相关材料)
- (四)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具相关材料)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一)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 (三)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 组织开标

开标现场人员由公证处、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 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

- 1.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4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技术资信得分;
 - 1.5 开启价格投标文件;
 - 1.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 1.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 1.8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委员会

2.1 组织评标程序

- 2.1.1 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2.1.2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2.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 2.2.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2.2.3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2.2.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2.2.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其他指定的方式作出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 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3 评标委员会评审纪律和要求

- 2.3.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 2.3.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 2.3.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 2.3.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 2.3.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2.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2.3.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 3.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 2.3.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 2.3.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 财政部门报告。
- 2.3.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3.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3.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3.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 2. 3.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回应性的确定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1.2 投标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 3.1.3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 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2. 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 2. 3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回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数据、资料的(含中标



后查实的)。

- 2)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 4) 投标人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5) 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
- 6) 参投项目的技术资信或价格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单位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 7)资格证明文件或技术资信标中体现或包含报价内容。
- 8)投标中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9)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 13) ①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②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需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 5.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原方式采购或者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其它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具体指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此招标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投标文件可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 5.3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与服务),并选定入围供应商,再评价格标,审查价格标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标细则》见后)

5.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



惠政策。

-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5 支持创新发展
 - 5.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 5. 5.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六、保密

- 6.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 6.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定标

- 7.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并经中标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八、签订合同

- 8.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 8.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8.3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 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 10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 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二、评(定)标方法

开标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技术资信分为90分,价格分为10分。先评技术资信标得分(含资信与服务),后再开价格标,取合格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价格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中标方(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资信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抽签决定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中标后被查实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候补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技术资信标评定(满分各为90分)

务)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技术资信分设置各为90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 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资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 员独立酌情给分,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 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业绩和售后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分)	评审标准
1	业绩	1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为准) 承担过类似有效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项目服务人员具有社会工作者证书、养老护理员、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电工证书、心理咨询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 注:人员证书不可重复,一人多证不重复计算;以上提供人员相应证书及与本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服务人员 队伍	5	本项目拟投入管理人员、团队人员数量、人员岗位安排、专业能力、 经验,具有临时可调配人员等情况,由专家综合评定。 1)配备方案、人员安排合理完善的得 5 分; 2)配备方案、人员安排较详细完善的得 4 分; 3)配备方案、人员安排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4)配备方案、人员安排内容简单的得 2 分;



200000			
			5)配备方案、人员安排不够详细完善的得1分; 6)配备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3	对本项目 需求及现 状分析情 况	9	对本项目需求及现状分析情况进行打分: ①详细阐述投标人对投标区域符合条件人员现状分析、居家养老上门实际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②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逐一分析,并提出详细的应对措施,措施合理可行; ③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服务需求及必要性进行分析,合理可行。由专家打分,每一项内容 3 分,满分 9 分。 1)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可行,并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2)每一项内容基本全面,基本针对本项目的得 2 分; 3)每一项内容简单,不够详细的得 1 分; 4)每一项内容未提及此项的得 0 分。
		3	根据投标人居家养老的 生活照料服务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评审内容包括:上门服务工作总体安排、操作程序和步骤、投诉解决方式。 1)内容详细全面、可行,并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2)内容基本全面,基本针对本项目的得 2 分; 3)内容简单,不够详细的得 1 分; 4)内容未提及此项的得 0 分。
	项目服务	3	根据投标人居家养老的 基本医疗保健服务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评审内容包括:上门服务工作总体安排、操作程序和步骤、投诉解决方式。 1)内容详细全面、可行,并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2)内容基本全面,基本针对本项目的得 2 分; 3)内容简单,不够详细的得 1 分; 4)内容未提及此项的得 0 分。
4		3	根据投标人居家养老的 家政服务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评审内容包括:上门服务工作总体安排、操作程序和步骤、投诉解决方式。 1)内容详细全面、可行,并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2)内容基本全面,基本针对本项目的得 2 分; 3)内容简单,不够详细的得 1 分; 4)内容未提及此项的得 0 分。
		3	根据投标人居家养老的 精神慰藉服务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评审内容包括:上门服务工作总体安排、操作程序和步骤、投诉解决方式。 1)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可行,并有针对性的得3分; 2)每一项内容基本全面,基本针对本项目的得2分; 3)每一项内容简单,不够详细的得1分; 4)每一项内容未提及此项的得0分。
		5	根据投标人对班组制定的日常方案:包括日常工作机制、数据上传、投诉处理、回访等情况进行打分。 1)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并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方案较详细全面、合理可行较有效保障,较有针对性的得4分; 3)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4)方案简单,不清晰的得2分; 5)方案偏离实际,缺少针对性的得1分; 6)未提及此项的得0分。



		5	根据投标人对班组制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1)制度内容进行阐述且分析详细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制度内容进行阐述且分析详细较到位,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3)制度内容分析基本合理、简单的得 3 分; 4)制度内容分析不够详细的、层级不清晰的得 2 分; 5)制度内容分析偏离实际,缺少针对性的得 1 分; 6)未进行阐述的得 0 分。
		5	投标人提供对服务的对象、内容及相应档案的保密性控制措施。 1) 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并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较详细全面、合理可行较有效保障,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3) 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 方案简单,不清晰的得 2 分; 5) 方案偏离实际,缺少针对性的得 1 分; 6) 未提及此项的得 0 分。
5	档案管理	5	投标人提供需要存档的文件清单目录、档案建立、档案管理等情况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由专家综合评定。 1)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并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方案较详细全面、合理可行较有效保障,较有针对性的得4分; 3)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4)方案简单,不清晰的得2分; 5)方案偏离实际,缺少针对性的得1分; 6)未提及此项的得0分。
6	医养结合 方案	5	投标人提供医养结合相关方案合理可行,由专家综合评定。 1) 医养结合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医养结合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3) 医养结合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4) 医养结合方案—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5) 方案欠缺的得 1 分; 6)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应急措施	5	针对上门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如老人跌倒、噎食、突发疾病、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制定应急预案,针对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案,根据方案是否有效、是否有针对性,由专家综合评定。 1) 应急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应急措施较科学可行、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3) 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有效的得 3 分; 4) 应急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5) 不够详细、欠缺的得 1 分; 6) 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 0 分。
8	培训方案	5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上岗前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由专家综合评定。 1)培训方案内容科学,时间安排合理,贴合实际情况,可执行性强的得5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科学、合理,贴合实际情况,可执行性较强的得4分; 3)培训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思路较清晰,可执行性较强的得3分; 4)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性一般的得2分; 5)培训方案内容简单,不具备可执行性的得1分;



			6)未提供的得0分。
9	整体服务质量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可靠性,是否具有严密的质量保证制度、可实现程度,由专家综合评定。 1)服务质量方案思路明确、方案合理的得5分; 2)服务质量方案思路较明确、方案较合理的得4分; 3)服务质量方案思路基本明确、方案基本合理的得3分; 4)服务质量方案不够明确、方案内容简单的得2分; 5)服务质量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6)未提供的得0分。
10	安全承诺	2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 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沟通方案	5	投标人针对初次上门与服务对象沟通及服务意愿采集的方案,对不愿接受服务或有抵触情绪的服务对象的劝解及处置方案等情况,由专家综合评定。 1)方案详细完善的得 5 分; 2)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 4 分; 3)方案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4)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2 分; 5)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 1 分; 6)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12	服务方案	5	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承诺后续服务工作内容科学合理且与采购人需求符合、后续服务资源安排合理、科学,满足服务对象及采购人要求,由专家综合评定。 1)方案详细完善的得 5 分; 2)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 4 分; 3)方案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4)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2 分; 5)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 1 分; 6)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本项目要求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的得 5 分; 2-3 小时到达的得 3 分; 3-4 小时到达的得 1 分, 4 小时以上不得分。

- 注: 1. 以上所有相关证明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
- 2. 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 **四、标项 1、2、3、4: 价格分** (满分各为 10 分)
- 4.1 价格标的开启:技术资信入围投标人确定后,将开启合格投标人的价格标,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标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标项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 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总分计算方法 (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技术资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仅供参考)

(服务类)

项目名称: ——			
甲 方: ——			
乙 方: ——			
签 订 地: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兰溪市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时间:	_年	_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兰溪市民政局"爱心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标项	标项名称	服务范围	预算金额(元)	中标折扣(含税)		
	2025 年兰溪市民政局"爱心 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标项)			%		
合同价款: 金额 <u>(大写): , 小写()</u> 。						

注: ①具体服务人员数量以每月实际发放数量为准(动态管理)。

②该项目服务时间为享受政府补贴的最大服务时间,超出规定服务时间或次数的,由乙方与补贴对象自行协商收费。乙方根据《2025 年兰溪市民政局"爱心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服务价格目录表》标准进行服务,服务内容如有增减,按甲方要求执行。

服务工作量的结算方式:实际数量*(单价限价*中标折扣),再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一年。2025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

三、居家养老服务要求与内容

(一) 基本要求

- 1. 乙方须将服务(前、中、后)照片、录音或视频实时上传至"爱心卡"信息系统【包含内容:时间、地点(定位)、服务人员、工作人员、服务情况等】;具体根据系统设定的要求实施。
 - 2. 乙方服务人员应配备养老护理、家电安装、维修和医疗保健类、心理学等领域相关专业人员。
 - (二)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 生活照料服务
- (1) 卫生清理服务: 协助老人整洁容貌、衣着适度、指(趾) 甲整洁、无异味; 定期清洗、更换床单和衣物,无脏污; 定时打扫室内卫生,做到清洁、干净;
- (2) 助餐服务:洗、煮饭应干净、卫生;尊重老年人的饮食生活习惯;注意营养,合理配餐,每周有食谱;送餐上门应及时,有必要的保温、保鲜设备;
- (3) 助浴服务: 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 助浴过程应有家属或助老员在场; 上门助浴时应根据四季气候情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 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
 - (4) 代办服务: 代换煤气、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应按照老人的要求及时办理。
 - 2. 基本医疗保健服务
 - (1) 预防保健服务: 掌握预防老年病的基本知识并进行基础性的预防;
 - (2) 医疗协助服务: 遵照医嘱及时提醒和监督老年人按时服药, 或陪同就医: 协助开展医疗协助性



工作,应能正确测量血压、体温等;

- (3) 康复护理服务:指导老年人正确执行医嘱,协助老年人正确使用康复、保健仪器。针对老人不同需求为老人提供专业按摩、推拿服务:
- (4)健康咨询服务:通过电话、网络及会议报告或老年学校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老年期营养、心理健康等知识教育;
- (5) 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 100%, 服务对象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100%, 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90%。
 - 3. 家政服务
- (1) 安装维修家电: 热水器、净水器、洗衣机等家电的安装维修,按老年人要求进行,维(装)修 后无安全隐患,能正常使用;
 - (2) 清洗服务: 清洗换气扇、油烟机、煤气灶类等应做到清洗干净、卫生,符合老年人要求;
- (3) 疏通服务:水池、浴缸、坐便器、蹲坑、地漏疏通等应按照老年人要求进行疏通,疏通后能正常使用;
 - (4) 其他家政类服务。
 - 4. 精神慰藉服务
 - (1) 精神支持服务: 读报, 耐心倾听, 能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
- (2)心理疏导服务:掌握老年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能够观察老年人的情绪变化,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 (3) 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

四、其他要求:

- 1. 乙方须根据《2025 年兰溪市民政局"爱心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服务价格目录表》要求进行服务(附后)。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项目实行明码标价,实施公开承诺服务。
 - 2. 服务对象申请服务后乙方须及时上门服务。
- 3.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如实反映服务情况,并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监督机构、服务对应乡镇(街道)及甲方的监督考核工作。重点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是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
- 4. 除不可抗力及灾害性天气或其它特殊原因致使工作人员无法上门服务事由外,乙方应按老年人实际需求上门服务,不得推诿,如遇灾害性天气或其它特殊原因致使工作人员无法上门服务,应提前告知服务对象及乡镇(街道)、采购人的同意。
- 5. 在服务期内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现乙方存在违 法违纪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考核办法(本考核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附后。

- 1. 考核对象: 乙方。
- 2. 考核实施单位

考核工作由甲方牵头组织实施,考核组由甲方和第三方机构(组织)等有关人员组成。考核形式 为季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资金发放及合同签约依据。**

第三方机构(组织)考核采取上门、座谈、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



3. 考核结算比例:

季度考核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按实际结算后全额发放服务资金(100%);

季度考核80(含)-89分为良好,按实际结算后的90%结算;

季度考核 70(含)-79 为合格, 按实际结算后的 80%结算;

季度考核6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按实际结算后的50%结算。

如出现两个季度不合格的, 按考核办法结算后解除合同。

如服务期内未完成甲方支付的预付款款项,按考核办法乙方应退回相应款项。

- 4. 工作要求
- 4.1 乙方要积极配合,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对干扰、阻挠检查考核工作的,视情节扣减检查考核 得分,拒不接受检查考核的,甲方将解除该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预付款。
- 4.2 参加检查考核人员要忠于职守, 秉公办事。在检查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等情况的, 一经查实, 取消其检查考核资格。

六、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 (乙方需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为合同总价的 50%,担保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人数、时间及价格汇总表于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报甲方审批,服务费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 (2) 每季度付款金额=每季度完成量*中标单价*考核结算比例。
 - (3) 第三方机构(组织) 审核标准: 以"爱心卡"系统数据为准。
 - 2.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 七、异议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八、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号码:	,身份证号:
XT 171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技术资料: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 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相关技术资料, 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

十一、后续服务: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情形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二、分包及转包:

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包括投标文件中所响



应的所有内容)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相关文件: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五、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 金华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注: 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 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件1:

MILL T:							
2025年兰溪市民政局"爱心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服务价格目录表							
一级 服务 项目	二级服务项目(备注)	计费方式	单次服 务时长	次数限制	时间 节点		
助餐	一般助餐(送餐到家) 送餐并喂服(喂服并清洁餐具)	2分(元)/次 5分(元)/次	5 分钟 15 分钟	60 次/月			
服务	送餐并鼻饲(饭菜搅碎并按规范鼻饲) 上门烹饪 上门洗浴(按助浴标准操作执行)	8分(元)/次 30分(元)/次 80分(元)/次	8 分钟 30 分钟 30 分钟	60 次/月60 次/月10 次/月	服务时 间段一 般为 8:00-1		
助浴服务助洁务	接送助浴(按助浴标准操作执行)擦洗身体	60分(元)/次 30分(元)/次	45 分钟 30 分钟	10次/月 10次/月 10次/月			
	中医疗足浴 理发(含剃须、洗头等,具体按理发标准操作执	30分(元)/次	30 分钟 15 分钟	10 次/月 2 次/月	7:00 (特殊 情况可		
	行) 修甲(含手指甲、脚趾甲,具体按普通修剪规范操作)	20分(元)/次	15 分钟	2 次/月	- 做适当 调整)		
	保洁(卫生清扫)(地面墙面/玻璃家具) 洗衣服务(大件)(含被套被单等床上用品、冬外	30分(元)/次40分(元)/次	40 分钟 30 分钟	4 次/月 15 次/月			



2025年兰溪市民政局"爱心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衣等洗涤晾晒)			
	洗衣服务(小件)(含洗涤和衣物晾晒,具体要3	20 1) (=) ()/.	00 1/41	4 = M. / H
	件以上)	30 分(元)/次	30 分钟	15 次/月
	床上清洁(含床单被套更换、床位清洁擦拭整	20 1) (=) /2/5	00 1/ 64	7.70
	理等)	30 分(元)/次	30 分钟	不限
	线上缴费(水电等代办/代缴/代领)	5分(元)/次	20 分钟	6 次/月
助行	线下缴费(水电等代办/代缴/代领)	20分(元)/次	30 分钟	6 次/月
服务	协助出行(探亲访友/旅游/外出活动)	30分(元)/时	30 分钟	不限
加分	助行轮椅租赁(消毒保养)	10分(元)/天	24 小时	不限
	助行器租赁(消毒保养)	5分(元)/天	24 小时	不限
	单独购药(单独协助长者购药)	20分(元)/次	15 分钟	10 次/月
	陪同就医(陪同长者就医就诊)	30分(元)/时	30 分钟	6 次/月
	上门体征检测(测血糖/血压/体温等)	15分(元)/次	15 分钟	10 次/月
	上门药事服务(用药指导)	15分(元)/次	15 分钟	10 次/月
助医	上门导管护理(鼻饲管/导尿管等护理)	50分(元)/次	30 分钟	4 次/月
服务	上门褥疮护理(专业卫生耗材自理)	50分(元)/次	30 分钟	10 次/月
	上门吸氧服务(专业卫生耗材自理)	5分(元)/次	15 分钟	60 次/月
	康复训练(包括肢体功能训练、口面都训练、康	50分(元)/次	60 分钟	10 次/月
	复推拿等)			10 10(7);
	按摩理疗	30分(元)/次	30 分钟	4 次/月
	家电器维修(更换零部件自理)	25分(元)/次	按项目	4 次/月
	管电维修(更换零部件自理)	30分(元)/次	按项目	4 次/月
助急	开锁服务(更换零部件自理)	50分(元)/次	按项目	4 次/月
服务	突发支援(类发事件的及时支援服务)	50分(元)/次	15 分钟	不限
	安全设施配备(居家看护、紧急呼叫等智能化	20八(二)//	10000	1 次 / 日
	设备配置及联通)	30 分(元)/次	按项目	1 次/月
	一般购物(代买物品)	20分(元)/次	15 分钟	10 次/月
其它	陪同购物	10分(元)/次	30 分钟	6 次/月
共匕	陪聊(陪聊、读书读报等)	30分(元)/时	60 分钟	15 次/月
	心理疏导(按照专业心理千预规范执行)	100分(元)/时	60 分钟	15 次/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兰溪市民政局"爱心卡"居家养老上门 服务项目

(标项___)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	晶号:			
投标丿	全称(公	章):		
投标丿	、地址:			
联系申	旦话:			
Ħ	期.	在	目	Ħ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 (2) 提供营业执照;
 -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 (4)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见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u>(投标人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的	公司在下
	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称)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	一合法代理人,就项
目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
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	召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二、提供营业执照;



三、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如下: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云》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 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3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	· 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	日



四、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如下: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 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 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 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		

年 月 日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	、司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属于 <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承建(承接)企
业为	n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履
于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7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月,根据《关于政府》	长购支持监约	试企业发展 有	f 关问题的通知》	(财厍〔2014〕68 号)
的规划	定,本公司为 <u>』</u>	<u> </u>				
木	艮据上述标准,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	业的理由为	J:	o	
Z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则	均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
的货物	勿。					
Z	本公司对上述声	5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投标方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个	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
购人名称)	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第二部分: 技术资信标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兰溪市民政局"爱心卡"居家养老上门 服务项目

(标项___)

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

项目组	编号 :			
投标。	人全称(公	章):		
投标。	人地址:_			
联系	电话:			
日	期:	年	月	В



技术资信标目录

- (1) 投标人自评分表; (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 (如有)
- (6) 针对本项目组建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名单;
- (7)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如有)
- (8) 技术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 (9) 商务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 (10)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如:对项目的整体理解、项目难度分析及对策、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档案管理、培训计划、人员配置、应急方案、设备配备、服务流程措施等等):
 - (11) 服务质量保证、安全保障、售后服务内容承诺及其他承诺;
 - (12)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13)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自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自评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投标声明书

致:	兰溪市	「民政局		
			(投标人名	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
址_			0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
加贵	方组织	以的	项目的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
标产	品和服	3条,我方就本次投标	有关事项郑重声明	月如下:
	1、我	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	设标文件、资料都	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	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	属机构; 在获知本	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
询服	多的公	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	任何联系。	
	3、我7	方最近三年内被公开披	露或查处的违法进	起规行为:
			## A TO A	
	4、以.	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	两,我方愿意承担	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是否 回应	偏离	说明

- 注: 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 4、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投材	示人全称(盖章):			
法员	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人(签字	区或盖章):	
П	廿日.	在	H	П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备注
1				
2				
3				
4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商务要求"

投材	5人全称(盖章):				
法定	E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長人 (签	字或盖章)	:	
Н	期.	年	月	Ħ		



第三部分:价格标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兰溪市民政局"爱心卡"居家养老上门 服务项目

而二		1
 	<u> </u>	丿

投标文件-价格标

项目组	编号:			
投标。	人全称(公	章):		
投标。	人地址:			
联系	电话:			
Ħ	期:	年	月	F



价格标目录

- 一、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一、投标函(标项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
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资信投标书;		
3、价格投标书;		
4、其它: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	 在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	R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服务投标单价	折扣为%。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	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	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有效期 <u>90</u> 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	† 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可	撤回其投标。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	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	切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
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	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方名称: _	(公司	章)
投标方法定代表	長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 日 期・	在 日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单价折扣
标项:	报价:%
投标方名称(盖章):	



2025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	鼎晟工程项目管					
	本人	(授权代表	表姓名),经由 <u></u>		_(単位)	(法
定代	表人姓名)合治	去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
动.	经与本单位法力	人代表(负责人)联	关系确认,现就有	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	直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另	采购人之间□不存在	三利害关系 口存在	生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	系				
	C. 业务指导关	系				
	D. 其他可能影	响采购公正的利害	关系(如有,请如	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	印道参加本项目采购	活动的其他所有的	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	可供应商之间
均不	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	(供应商名	称)之间存在下列;	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	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	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	制人是直系血亲关	系		
	D.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	制人存在三代以内	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	制人存在近姻亲关	系		
	F.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	制人存在股份控制	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	接或间接投资设立	子公司、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	理或代销关系、同-	一生产制造商关系	、管理关系、重要业	务(占主营业	′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行	主来关系(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	削关系		
	I. 其他利害关	系情况		o		
		印道并严格遵守政府				
	四、我发现	供应ī	商之间存在或可能	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	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	· 安签名:

注: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在线解密,并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后进行签署,签署完毕后将扫描件(保证清晰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97129568@qq.com。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此声明书,提供此表时删除此备注。